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楊博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113年度偵字第9682號、113年度偵字第9728號、113年度偵字第9874號、113年度偵字第9875號、113年度偵字第1013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因而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楊享倫（另經法院判處罪刑）與姓名年籍不詳、外號「小葉」之人前於民國113年初某日，在Ａ０１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正隆棋藝館」內，與不詳人士打麻將，然賭輸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遂懷疑該棋藝館以不正方法詐賭，而對該棋藝館心生不滿。楊享倫為宣洩不滿，竟計畫駕車衝入營業中之上開棋藝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而Ａ０５與王瑀謙、林建彰、楊仁豪（前三人另經法院判處罪刑）、「小葉」、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等人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楊享倫先於113年3月5日0時許，購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再於同月7日2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及覺民路口，並夥同林建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並搭載「小葉」）、楊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C車）、王瑀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Ａ０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E車）及某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F車）等人於上開路口集結，並由楊享倫告知本次由其負責衝撞上開棋藝館，其餘之人則負責駕車在道路上擋住其他來車以掩護等任務分配，使楊享倫得以在公眾交通往來之馬路上，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

二、楊享倫等人於同日2時41分許，由某甲駕F車在前掩護，楊享倫所駕之A車跟隨在後，林建彰、楊仁豪、王瑀謙、Ａ０５則依序駕駛B至E車跟在A車之後，而於渠等到達上開棋藝館後，在A車後方形成車陣，而擋住同向快車道及慢車道，使楊享倫得以將A車橫越到對向車道，再加速倒車方式衝撞當時正營業中之上開棋藝館，致上開棋藝館之大門玻璃門、櫃臺、冰箱、飲水機、電腦及監視器均遭毀損（毀損部分另為「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以此方式佔據單向車道，使往來車輛難以維持正常安全行車，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並造成往來之不特定人及鄰近住戶之危害、恐懼不安，而破壞秩序安寧。

三、楊享倫旋即下車並將A車棄置在現場後，搭乘林建彰駕駛之B車逃離現場，其餘之人亦駕駛上開車輛尾隨在後，迅速逃離現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Ａ０５（下稱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被告、辯護人及

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揭說明，認有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不知情的狀況下被王瑀謙約去，到現場才知道他們要撞上開棋藝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僅知道要集合至現場，到現場才知道要撞上開棋藝館，被告並無針對其他不特定人或公眾有衝撞或逃離現場，無主觀之故意等語。經查：

（一）楊享倫因認上開棋藝館詐賭而對上開棋藝館心生不滿，遂與被告、王瑀謙、林建彰、楊仁豪、「小葉」、某甲等人在九如路及覺民路集合後，依序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正隆棋藝館，再由楊享倫駕駛A車橫越到對向車道，以加速倒車方式衝撞當時正營業中之上開棋藝館，致上開棋藝館中如事實欄二部分所示之物毀損，楊享倫旋即下車並將A車棄置在現場後，搭乘B車逃離現場，其餘之人亦駕駛上開車輛尾隨在後，迅速逃離現場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核與證人楊享倫、王瑀謙、林建彰、楊仁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Ａ０１、證人即正隆棋藝館店員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一卷第31至35頁）、監視錄影截圖及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27至14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案勘察報告暨檢送現場照片、現場示意圖（偵一卷第259至275頁）、正隆棋藝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二卷第47至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3月7日偵查報告暨監視錄影截圖（他卷第5至15頁）、本院113年12月24日勘驗筆錄（訴卷一第265頁）等為證，均堪認定，合先敘明。

（二）證人楊享倫於113年3月7日本院訊問時證稱：我會開車去

撞上開棋藝館，是因為我在那邊輸了100多萬，我認為被詐賭，當天還有林建彰、王瑀謙、Ａ０５、楊仁豪等人到場，是我叫他們去的，我叫他們保護我，我怕棋藝館裡面的人出來打我，我們有事先約好時間、地點，他們也知道我要開車去撞棋藝館的事情等語，核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開車到上開棋藝館，看到那邊沒有人，就以倒車的方式衝撞，林建彰、王瑀謙都是我叫去的，因為我想教訓對方就請他們陪同，我們在九如路與覺民路口附近的停車場集合時，有跟他們說要去教訓對方，但沒有具體用什麼方式，我好像有說到現場後，如果人多就進去翻桌並拿球棒砸店，如果人少，就開車撞進去，就是到的時候再見機行事等語大致相符。又證人王瑀謙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楊享倫於案發前就有跟我說要衝撞上開棋藝館，他要我去撞上開棋藝館，但我不想淌渾水，楊享倫就說如果我不撞，他自己撞，被告是我找來的，我有跟被告說我們要去惹事，會跟人起衝突，請他幫忙助勢，我們於113年3月7日1時許，在九如路與覺民路口附近的停車場集合，我駕駛的D車是楊享倫在上開停車場分配給我，一開始楊享倫要分配我當衝撞手，但我拒絕，所以他就分配我與其他人去現場擋住前後來車，讓他自己衝撞，被告的部分是由我轉達，他也有在現場聽到楊享倫分配工作，我有跟被告說衝撞完趕快跑等語，證人林建彰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楊享倫於113年3月6日23時許來找我，說他剛從上開棋藝館離開並與裡面的人起衝突，跟我說要回去尋仇，叫我開車載他去觀音山停車場，楊享倫在那邊開A車下山後，約在九如、覺民路口集合，他到場後有說到上開棋藝館後，如果人多就進去翻桌並拿球棒砸店，如果人少，就開車撞進去，叫我們見機行事，並叫我們開車跟在後面，到現場之後擋住後面來車，所以我們各開一台車，由楊享倫帶頭，楊享倫衝撞上開棋藝館後開出來棄車，我就接應他離開等語，均核與證人楊享倫之上開證述大致相符。準此，被告

等人於案發前在上址停車場集合時，同案被告楊享倫有向被告等人說明其欲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乙事，堪以認定，從而被告此時應已知悉同案被告楊享倫計畫衝撞上開棋藝館之事。

（三）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名「FB5ABEE6479FA535BA7E930B36DAE74BA8B8BB30」），畫面中F車停放在慢車道上，F車後方則為A車；影片時間第17秒時，A車倒車衝進畫面右邊的建物內，B車停等在快慢車道中間、C車停等在慢車道上、D車停等在快車道上；影片時間第21秒時，A車進入上開建物內，B、C車往快車道移動、D車停等在快車道上，E車出現在畫面下方；影片時間26秒時，A車從建物裡開出來，B車向前移動又停下來，C、D、E車停等在快車道上；影片時間第30秒時，楊享倫從A車駕駛座開門出來，B、C、D、E車停等在馬路上；影片時間第33秒時，楊享倫打開B車副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C、D、E車跟在後面一起向前駛離現場；影片時間第39秒時，B車經過F車時，F車跟在後面一起向前行駛，此有本院113年12月24日勘驗筆錄為證。是被告等人在上開棋藝館外停留、衝撞上開棋藝館後離開等經過之時間雖非長，然渠等到場後分別由F車、B至E車在A車前後方之快、慢車道上停等，並於楊享倫完成衝撞後迅速接應楊享倫，並依序駕車離開，並無其中某人將車輛停放在較遠處或上開棋藝館前之路邊等情事，且案發時除共同正犯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外，並無其他人駕車衝撞、下車攻擊或叫囂，可認渠等之行為甚為精確、有序。若渠等所謀僅為單純至上開棋藝館尋釁，被告等人應於到場後，將車輛隨意停放在上開棋藝館前之路邊，並下車對上開棋藝館攻擊、叫囂，然案發時楊享倫以外之被告等人係將車輛停放在A車前後方之快、慢車道上，此舉除可阻擋來車外，亦方便渠等於楊享倫衝撞後迅速離開，顯非偶然，故被告等人事前顯已就渠等到場後，由楊享倫駕駛A車衝撞上開棋藝館、其他人分別駕

車阻擋前後來車等分工之情形有所謀議，從而被告等人於案發前在上址停車場集合時，已就渠等間之分工有所謀議乙事，堪以認定，故被告事前顯應已知悉同案被告楊享倫將駕駛A車衝撞上開棋藝館，自己等其他人則負責駕車在旁阻擋前後來車，被告所辯其只知道王瑀謙邀其到場僅為「處理事情」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項加重妨害秩序罪之規定，所處罰之對象及行為，係針對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因該罪屬抽象危險犯，祇須具備有該處罰對象條件及積極行為，即擬制會造成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發生，而立即成立犯罪，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下手實施者或在場助勢者，主觀上因對公眾安全及安寧秩序造成侵擾破壞之危害狀態可認其有所認識，卻仍執意為之，因予處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等人駕駛上開車輛到達上開棋藝館後，由同案被告楊享倫駕駛A車橫越至對向車道後，加速倒車之方式衝入上開棋藝館內，被告等人則駕駛B至F車在前後阻擋往來車輛，可認同案被告楊享倫實施之上開強暴行為足使往來該處目睹聽聞上情之不特定人、鄰近住戶心生畏懼，而危害於秩序安寧；且被告等人所駕駛B至F車已佔據上開棋藝館之單向車道，使往來之用路人無法使用該側車道，必須停等在被告等人所駕駛之多台車輛後方，或跨越道路中央之方向限制線（雙黃實線）逆向超車，甚至擔心遭波及而不敢靠近，難以維持正常安全行車，顯已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承上，被告等人駕駛B至F車在前後阻擋往來車輛，對同案被告楊享倫在公共場下手實施上開強暴行為予以精神、心理上之鼓勵、激發及支援，因而助長其聲勢，可認被告主觀上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之犯意乙節甚明。

（五）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款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罪。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瑀謙、林建彰、楊仁豪、「小葉」、某甲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同案被告楊享倫所犯「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則無從與參與犯罪程度顯然有別之被告等人成立共同正犯。

（二）本院審酌被告等人駕駛B至F車在前後阻擋往來車輛，使同案被告楊享倫得以駕駛A車衝撞上開棋藝館等行為，雖已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然渠等衝撞、佔據道路等行為之時間非長，且未因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況同案被告林建彰已與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達成和解，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並具狀對同案被告楊享倫、林建彰撤回告訴，有和解書、撤回告訴聲請狀等在卷可查（見訴一卷第403至407頁），故認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應無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8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因與原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紛爭，竟由同案被告楊享倫駕駛車輛衝撞上開棋藝館，被告等人則駕駛車輛在前後阻擋往來車輛而助勢，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破壞當地之安寧秩序，並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然同案被告林建彰已與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達成和解，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並具狀

對同案被告楊享倫、林建彰撤回告訴；暨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對上開棋藝館及往來公眾所生危害、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訴緝卷第152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不另為無罪部分（即被訴殺人未遂、恐嚇公眾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等人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同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殺人未遂部分

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撞店的人不是我，我沒有殺人未遂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到現場才知道要撞店，且撞店與殺人之故意有所不同，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故意等語。經查：

（一）參現場照片（偵一卷第134頁下方、137頁上方）、監視錄影截圖（偵二卷第50頁、54頁下方、55頁下方），上開棋藝館內係以玻璃屏風分隔數麻將桌，而同案被告楊享倫駕

車衝撞正隆棋藝館前，有消費者4人在大門附近之麻將桌打麻將，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後，雖大門後方通道及櫃臺等處有物品散落，但上開棋藝館內之玻璃屏風並無明顯破損、傾倒等狀況。準此，可認上開棋藝館因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直接波及之處所，僅限於玻璃門、櫃臺及大門附近，從而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時，並非全程加速衝入正隆棋藝館內，而有減速、煞車等行為，而可認同案被告楊享倫於案發時顯有意控制自己駕駛之車輛之速度、方向，以特定因自己衝撞行為而可能影響之範圍，準此，同案被告楊享倫應無意衝撞上開棋藝館內較為內部、可能有人之處所。再衡以案發時無人在上開棋藝館大門、櫃臺附近（詳下述），是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之行為固已造成物品散落、毀損，然其僅開車衝撞無人之區域，實難認其開車衝撞之行為客觀上確可能導致他人因而死亡。

（二）證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時正準備收拾店面，走到店內後方的廁所，沒多久就聽到店內發出很大的聲音，看到有一台黑色休旅車直接衝撞進店內，當時店內還有4位客人坐在櫃臺旁邊的位置，我跟4位客人都大叫等語，核與監視錄影截圖顯示案發時有消費者4人在大門附近之麻將桌打麻將、有一名女性在離門口較遠之隔間附近打掃（偵二卷第48頁上方、第50頁上方）、無人在大門及櫃臺附近（偵二卷第49頁下方、第50頁下方）等節相符，是告訴人Ａ０２於案發時已距離上開棋藝館之大門、櫃臺有相當距離，且案發時無人在上開棋藝館之大門、櫃臺附近等節，均堪認定，是同案被告楊享倫所辯其衝撞前有目視確定沒有人乙節，並非不可採。是以同案被告楊享倫於案發時確有意控制自己駕駛之車輛僅撞擊正隆棋藝館大門、櫃臺附近，且已目視確認無人在其衝撞可能影響之位置等情，可認其主觀上並無攻擊在上開棋藝館內員工或消費者之意，故本件應認同案被告楊享倫有意將自己駕車衝撞行

為限於無人之區域，此舉固將造成物品因而毀損，然其可合理相信自己駕車衝撞之行為並不會導致他人因而死亡，而難認其主觀上有致上開棋藝館內之人於死之意，自難認其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

（三）承上，同案被告楊享倫於案發前既僅單純向其他在場之被告等人表示自己要駕車衝撞正隆棋藝館，並未提及要致人於死等情，為同案被告王瑀謙、林建彰、楊仁豪分別供述明確，另衡以被告於案發時僅在旁負責助勢，並無親自對上開棋藝館施以強暴行為，故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犯行之認識，應僅限於「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而不及於傷害他人，更遑論致人於死；且本件實際對上開棋藝館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之同案被告楊享倫主觀上並無殺人之故意，自難認僅在旁助勢之被告主觀上與其有何殺人之犯意聯絡，而難對被告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

四、恐嚇公眾部分

（一）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須行為人以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心生畏懼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使公眾因其恐嚇，致生公眾安全之危險，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通知將加惡害之犯意，或客觀上無通知將加惡害於公眾之行為，則尚與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二）本件同案被告楊享倫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並由其他在場之被告等人駕車在旁擋住來車等情，已認定如前，雖此舉確可能造成在場之人心生畏怖，然同案被告楊享倫係為洩憤而駕車衝撞上開棋藝館，此舉已造成上開棋藝館財產受有損害之「實害」，固可認渠等主觀上有毀損之犯意聯絡，然被告等人之行為並非以「言語、舉動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顯非恐嚇公眾之行為，自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公眾之犯意，而難以恐嚇公眾罪責相繩。

五、綜上，同案被告楊享倫雖有駕車衝撞正隆棋藝館，且被告等人有駕車在旁擋住來車之情，然尚不足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殺

人未遂、恐嚇公眾之犯意，從而被告之此部分犯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揭說明，本應就此部分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等人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起訴書誤載為同法第352條，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同法第239條前段規定亦明，此即所謂告訴不可分原則；蓋犯罪之追訴與否，固應尊重告訴權人之意思，然告訴權之行使僅能就該犯罪之是否告訴有自由決定之權，並非謂其可任意就犯人為選擇。

二、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部分，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已與同案被告林建彰達成和解，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並具狀對同案被告楊享倫、林建彰撤回告訴等情，已詳述如上，依上開說明，該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被告，本應就被告涉犯毀損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韻移送併辦；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劉珊秀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